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廖青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未发现廖青松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廖青松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董事会对廖青松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，本次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变更暨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双海、廖进兵、兰华开

2022 年 2 月 16 日